

## 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神木市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展示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展示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汇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32516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汇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